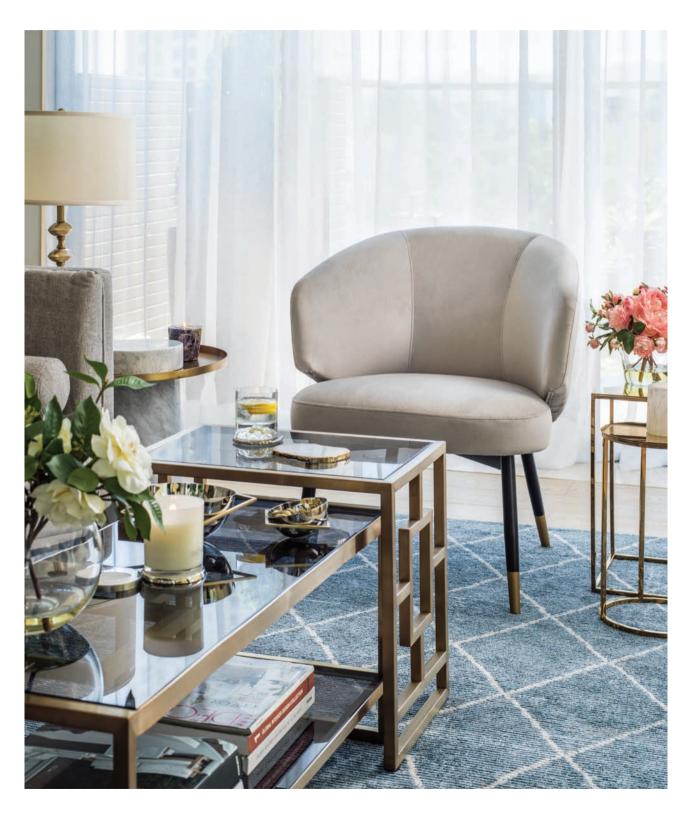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企業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GEM將會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企業,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 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報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登載。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8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9
財務概要	16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董事長)
Tracy-Ann FITZPATRICK(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莫麗賢

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綺玲

Roderick Donald NICHOL 李茵茵

合規主任

Tracy-Ann FITZPATRICK

授權代表

Tracy-Ann FITZPATRICK 符致榮

公司秘書

符致榮

審核委員會

張綺玲(主席) Roderick Donald NICHOL 李茵茵

薪酬委員會

Roderick Donald NICHOL(主席) John Warren MCLENNAN 李茵茵 張綺玲

提名委員會

李茵茵(主席)

Tracy-Ann FITZPATRICK Roderick Donald NICHOL 張綺玲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2座12樓 1202至1204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rand Cayman, KY1-1111,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聯絡方式

電子郵箱:info@pacificlegendgroup.com

公司網站

http://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股票代號

香港聯交所(GEM): 8547

財務摘要

-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7月18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78.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收益約278.6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0.2%。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除税後)約為17.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利潤約為3.1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

董事長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提呈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即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8日透過股份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後的首份年度報告。本次成功上市是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2018年回顧

2018年,儘管我們所有市場的整體市況較為嚴峻,對我們的增長目標造成負面影響,但我們的收益狀況仍不遜於2017年。公司上市及制定發展策略令我們的成本上升。年內,全球經濟前景不確定性加劇,體現為金融市場波動及全球經濟政策不確定,令全球經濟增長態勢放緩。中美貿易戰影響市場氣氛及香港住宅物業市場降溫。

2019年 - 耕耘40載

2019年,我們的使命仍將是讓客戶及其顧客「**活出美好生活**」。2019年,我們將繼續踐行這一承諾,透過不斷開發產品及服務(如增加店內及線上B2C設計服務)在市場中脱穎而出。隨著Netsuite(我們的新ERP系統)體系的實施,預計我們將在多個業務領域取得更高的效益。

受本行業市場環境競爭激烈的影響,預期下一財年將充滿挑戰。然而,我們將繼續遵循戰略發展規劃,把握各地區發展機遇。我們將繼續發展Sonder Living@Indigo合作品牌,以獲取更多零售及B2B市場份額。我們亦將繼續發展該品牌,以與當前市場趨勢及技術保持一致,確保我們繼續佔據競爭優勢。

董事長報告(續)

致謝

本年度取得的成績有賴於本集團全體員工全力以赴。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勤勉敬業的全體員工,同時感謝所有利益相關方、股東、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對我們的信任及信心。最後,在我們以**GEM**上市公司的身份開啟新時代之際,我們亦對客戶給予我們的持續支持表示感謝。

香港,2019年3月11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經營以下三類業務:(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銷售」,包括零售、企業銷售、線上店舖、批發及特許加盟):(ii)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家具租賃」):(iii)項目和酒店服務(「項目工程」,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於2018年7月18日,本公司股份以股份發售的方式成功於GEM上市(「股份發售」)。

- 於2018年,我們新開設了兩家零售店,一家位於香港元朗,於2018年5月開業,而另一家位於迪拜
 AI Wasl Road,於2018年8月下旬開業。
- 於2018年11月,我們接管Sonder Living品牌於香港市場的分銷,包括該品牌現於新海怡廣場之零售店(「Sonder Living@Indigo」)的經營及員工。作為我們現有五大供應商之一,該關係提供大量產品,可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家具銷售及項目工程業務。
- 於2018年12月,我們終止租賃位於新海怡廣場10樓場地(折扣店)並將折扣門店整合入新海怡廣場6樓的零售店。
- 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已通過在AI WasI Road店舗設立一個完備的設計中心並改善香港的店內 設計服務(包括於2018年年底前將我們的設計中心併入我們位於新海怡廣場6樓的零售店)提升我們 的店內設計諮詢能力。
- 我們繼續根據我們的上市所得款項利用計劃於中國積極尋找合適的門店地址,時機取決於是否找到 合適的零售地點。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78.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年」)的278.6百萬港元略微減少0.5百萬港元或0.2%。

家具銷售的收益由上年的約190.5百萬港元增加約0.4%至本年的約191.3百萬港元。儘管如此,由於市場環境艱難,整體家具銷售情況未達預期。

在香港方面,我們的同店銷售收益由上年的88.5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的8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沙田店於2018年8月訂立新租賃合約時進行裝修及縮小門店面積導致該店的銷售額較上年減少3.8百萬港元。

我們的元朗新店及Sonder Living@Indigo對家具銷售收益有所貢獻,但不足以彌補同店銷售收益的差額。

我們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迪拜的Sheikh Zayed Road店舗的零售收益低迷,本年收益較上年下滑29.6%,此乃部分由於迪拜零售市場疲軟。AI Wasl Road店舖自2018年底開業以來的銷售收益為4.4 百萬港元,儘管其無法完全抵銷Sheikh Zayed Road店舖的收益下滑,但已使我們拓寬業務範圍及鎖定另一不同客戶群目標。

我們Sheikh Zayed Road店舗的大量客戶因彼等要求的複雜性而最終由我們的企業銷售業務團隊處理,部分使得阿聯酋企業銷售額增加4.1百萬港元,抵銷部分Sheikh Zayed Road店舖收益的下滑。

另一方面,本集團位於上海安福路店的零售額於本年增長約10.8%至12.8百萬港元,且本年於中國的線上銷售額倍增,由上年的2.0百萬港元增至本年的4.2百萬港元。

香港本年企業銷售不如上年,因為2017年若干一次性項目已完成。2018年若干企業銷售項目受颱風山竹 影響由第三季度延期至第四季度,然而我們本年的收益仍較上年減少5.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7年6月在沙特阿拉伯開始的特許加盟業務到2018年經營滿一年,從上年的2.9百萬港元增長4.7百萬港元至本年的7.6百萬港元,但其毛利率低於零售及企業銷售客戶,因而對本集團毛利的影響較小。

家具租賃的收益由上年的約28.3百萬港元減少約18.2%至本年的約2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2016年起計的租賃合約租賃期屆滿。

項目工程業務的收益由上年的約59.9百萬港元增加約6.3%至本年的約63.6百萬港元。這大部分由於香港的項目增加,當中很大部分於2018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入賬。

我們持續倚賴香港樓市的表現,新近實行的樓宇空置稅有利於我們的項目工程業務,原因是開發商尋求家 具解決方案以迅速提高出租率。

毛利

我們毛利有所波動,主要是由於家具銷售、家具租賃及項目工程業務的收益構成、市場環境的變化及其對產品定價、產品組合及銷售成本的影響。家具銷售(特許加盟除外)及家具租賃業務的毛利率普遍高於項目工程,此乃由於後者須提供室內設計及軟裝設計服務及定制家具。

本集團的毛利由上年的約161.9百萬港元增加3.4百萬港元或約2.1%至本年的約165.3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的收益小幅下滑,但由於我們為若干企業客戶提供新的定制解決方案及創意服務,我們項目工程業務的整體毛利率提高。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員工佣金、廣告及促銷費用、運輸及配送費用、信 用卡佣金、代理費及其他。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年的約53.3百萬港元增長約9.2%至本年的約58.3百萬港元。

增加3.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因推動我們的線上及B2B業務策略及年內於香港及迪拜新開店舖導致與銷售有關的員工成本,以及營銷、運輸及配送費用分別激增2.5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除2018年6月對香港零售薪資待遇進行檢討後員工成本增加及過往季報披露的中國銷售團隊人數增加外,我們亦已自2018年11月1日起提升香港的銷售團隊,以支持Sonder Living@Indigo經營。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銷售團隊除外)、租賃及相關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與家具租賃相關者除外)、員工福利及其他。該等開支由上年的約97.9百萬港元增加約17.4%至本年的約 115.0百萬港元,主要原因如下:

- (i) 員工成本(銷售團隊除外)增加約4.4百萬港元,是由於額外招募具備必要技能及知識的僱員,以實施 我們的策略及籌劃的擴張,及滿足因上市而產生的額外工作量及滿足上市要求(及上市後的額外工作 量及要求);
- (ii) 員工成本增加約2.8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上市獎金1.6百萬港元及與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支付1.2百萬港元;
- (iii) 租賃費用增加約4.3百萬港元,主要與於香港元朗新店及迪拜AI WasI Road開設新店有關;及
- (iv) 專業費用增加約1.9百萬港元,包括與新聘僱員、彼等之簽證申辦費及於迪拜續約有關的服務費、上市公關費(不被視為上市開支)及上市後合規專業費。

上市開支

本公司於2017年第二季度啟動上市籌備工作。我們上年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6.6百萬港元,本年約為12.1 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本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7.4百萬港元(上年:利潤約3.1百萬港元)。

虧損主要由於下述因素的淨影響: (i)本年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2.1百萬港元(上年僅為約6.6百萬港元); (ii)上文所述的香港零售、企業銷售及迪拜零售的收益減少,連同各個地區家具租賃收益的下滑;及(iii)上文所述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營運成本及業務擴張所需的資本開支,預計日後亦將如此。除開始使用用進口融資工具及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額外資金實施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未來計劃外,我們目前預期本集團之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0.2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45.9百萬港元)。 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多以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國家/地區的功能貨幣計值。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5.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無)。全部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按基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利率計息。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短期銀行貸款)除以其權益總額)監控其資金情況。本集團 的政策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7%(2017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開始使用進口融資工具進行貿易付款,而該等融資工具通常用於季度採購及重大銷售項目。

資產抵押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用作一間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該等融資亦由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提供的8,000,000港元個人擔保作抵押。上述個人擔保已於2018年7月18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日期解除。

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2,164,000港元用作由一間銀行出具的相同金額履約保函的抵押(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該筆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本年解除。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直接成本均主要以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甚 微。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7年12月31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重大股權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承接的項目而承擔有關由銀行以一名客戶為受益人開立涉及2,164,000港元之履約保函的或然負債。履約保函由已抵押銀行存款2,164,000港元作為抵押。

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用途。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擬使用的	佔所得款項	12月31日	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已使用金額	未使用金額
	<i>- 千港元</i>	%	千港元	<u> </u>
通過增開零售店擴張零售網絡	28,382	58.6%	_	28,382
完善線上店舖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3,893	8.0%	161	3,732
增聘員工	5,545	11.4%	921	4,624
為計劃新增店舖增聘員工	1,556	3.2%	_	1,556
增加庫存	5,056	10.4%	907	4,149
一般營運資金	4,043	8.4%	4,043	
	48,475	100.0%	6,032	42,443

經營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對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通過增開零售店擴張零售網絡 (包括為有關店舖增聘員工)

我們一直在中國上海積極物色地點,並將之作為我們的首要任務。到目前為止,我們尚未成功尋覓到合適店址,但會在慮及市況及有無合適地點的前提下繼續尋覓,且目前正在磋商一處店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擬按招股章程所計劃者,將未動 用資金全部用於增開新店舖。具體時機將部分取決於現行市況及 有無合適店址。

完善線上店舖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在年終盤存及產品拍攝時,成功試點應用香港無線射頻識別系統 (無線射頻識別),提高了運營效率。無線射頻識別將在香港業務 及本集團內進一步推廣。

我們推遲了移動應用程序的開發,直至**2019**年中期,待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與線上平台完全整合。

我們已聘請一間新的數位營銷代理,彼通過提升搜索引擎優化的 形式開展數字營銷活動,並將為計劃的所得款項數字營銷用途提 供支持。

本集團擬於招股章程所述時間範圍內用盡本目標項下全部剩餘未 動用資金。

業務目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增聘員工	聘用七名員工(香港五名,中國兩名)主要負責支持設計服務、兒童品牌及電子商務活動等具增長潛力的領域。
	本集團擬於招股章程所述時間範圍內用盡本目標項下全部剩餘未動用資金。
增加庫存	推出新產品以再次重點聚焦Indigo兒童品牌。於天貓推出新的產品,提高知名度及銷售額。推出Indigo新開發的Pedder系列產品。
	本集團擬於招股章程所述時間範圍內用盡全部剩餘未使用資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以計息存款的形式存入香港的銀行。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變更或修改有關計劃,以保障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期不會就所得款項用途對該計劃作出任何變更。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性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性資產的其他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8年1月11日,Double Lions Limited(「Double Lions」,一間由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控制的公司)的擁有人向本集團轉讓其最終持有的Deep Blue Living Limited(「Deep Blue」),因邸高家居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因邸高中國」)及上海因邸閣裝潢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因邸閣上海」)的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向Double Lions配發及發行346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的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包括執行董事)為210人(2017年12月31日:193人)。本年,總員工成本、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及銷售佣金(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7.8百萬港元(上年:約68.1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員工個人的任職表現及發展潛力聘用及提拔員工。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及保證本集團的正 常運營,本集團會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多類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定期 檢討薪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於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員工個人表 現及業績後進行檢討及批准。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為其全體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積金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按參與計劃僱員相關收入之一定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供款時於損益中扣除。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倘僱員退出強積金計劃,則強制性供款將悉數歸屬該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除外)(「中國」)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各地方政府權力機關確定的薪金成本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是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MCLENNAN先生」),5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我們的創始人,並於2002年7月加入本集團,任Options Home Furnishings Limited (Indigo Living Limited(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前身)的董事總經理。MCLENNAN先生亦為我們的創意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創意發展。此外,MCLENNAN先生專門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項目業務。MCLENNAN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加拿大溫哥華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獲地理專業文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至2002年,MCLENNAN先生在多家台灣及香港公司工作,該等公司的業務有關兒童玩具、高檔禮品、學生教育及室內設計;在業務開展、員工管理、質量控制、材料採購及分銷方面經驗豐富。MCLENNAN先生在家居行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彼為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的配偶。

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FITZPATRICK女士」),5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副董事長。彼亦為本集團合規主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任營運總監。FITZPATRICK女士負責本集團全球業務的日常營運。FITZPATRICK女士於1988年12月畢業於新西蘭奧塔<u>戈大</u>學,獲文學學士學位。FITZPATRICK女士曾於1989年至2007年期間在新西蘭、澳大利亞及香港多家公司工作,該等公司的業務有關船運及物流;在綜合管理、營運、項目管理及市場營銷方面經驗豐富。FITZPATRICK女士在亞洲家居行業擁有逾11年的經驗。

莫麗賢女士(「莫女士」),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莫女士於1999年12月加入本集團任批發經理,自2007年2月一直擔任我們的租賃及項目銷售總監。莫女士負責我們的企業銷售業務,特別是與地產開發商及酒店集團合作,在亞洲提供、設計及裝潢樣板房、服務式公寓及酒店房間。莫女士於2005年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的商業物流專業文憑。於2009通過遠程學習畢業於澳大利亞西澳大利亞洲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科廷大學),獲市場營銷及廣告學學士學位。莫女士在家居行業擁有逾19年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MCLENNAN女士」),55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到2018年2月,MCLENNAN女士擔任本集團顧問。MCLENNAN女士負責協助本集團的財務戰略規劃。彼為MCLENNAN先生的配偶及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的侄女。

MCLENNAN女士於1985年5月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克萊蒙特的波莫納學院,獲頒授國際關係學位。 MCLENNAN女士於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及科技方面有逾10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綺玲女士(「張女士」),52歲,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張女士於1990年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舊金山州立大學,主修工商管理(會計學),獲理學士學位。彼自1994年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張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有逾17年經驗,且為一間國際綜合水產養殖公司Regal Springs AG Group的財務總監。加盟Regal Springs AG Group前,彼任職於多家大型公司,包括一家從事藥品、保健及美容產品批發與分銷的跨國公司,一家於美國上市的國際服裝、鞋類及配飾公司。張女士自2015年起出任聯合國世界糧食計劃署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2016年1月起出任香港美國商會理事會成員,亦從當時開始擔任其財務委員會成員。

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NICHOL先生」),51歲,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NICHOL先生於1990年獲加拿大溫哥華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頒授的商學士學位。NICHOL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倫敦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NICHOL先生於私人投資、諮詢及投資銀行業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NICHOL先生目前擔任Lionsgate Capital Limited(從事私人投資及諮詢)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李茵茵女士(「李女士」),53歲,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李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加拿大溫哥華的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1990年8月、1992年3月及1992年6月在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李女士於資產管理、諮詢及投資銀行業領域的法律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李女士目前擔任A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Limited的法律顧問。

高級管理層

符致榮先生(「符先生」),44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在香港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地區的財務及會計事務。符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亦通過遙距學習方式以校外生身份從英國倫敦的倫敦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士學位。符先生自2001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2005年8月成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且自2003年5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符先生在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符先生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的審計助理及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地毯製造企業的財務經理。

梁寶玲女士(「梁女士」),52歲,本集團的零售總監。彼負責監督所有與香港零售店有關的銷售營運事宜,並物色於香港擴張我們零售店網絡的機會。梁女士於2000年5月加入本集團及擁有逾18年的家具零售行業經驗。

歐清嚴女士(「歐女士」),44歲,本集團的中國區總經理。彼亦為因邸高中國及因邸閣上海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以及Deep Blue的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彼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戰略發展以及日常營運。歐女士擁有逾8年的家具零售行業經驗。在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任業務發展經理一職之前,彼於2008年至2010年供職於大樹有限公司(為齊家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95)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Omar ADRA先生(「ADRA先生」),39歲,本集團阿聯酋營運總經理。彼負責就本集團在阿聯酋的品牌、業務發展、擴張以及戰略及經營發展推行品牌認知策略。ADRA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位於黎巴嫩貝魯特的黎巴嫩美利堅大學(Lebanese American University),取得商業理學士學位。ADRA先生在零售行業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ADRA先生擔任一間零售及酒店集團公司的品牌經理及一間零售消費品公司的銷售經理。

Ana Maria OLAZABAL CUNHA-REIS女士(「OLAZABAL CUNHA-REIS女士」),42歲,本集團形象與風格設計部主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門店的視覺營銷(包括新門店的設計及佈局),並負責制定半年度產品目錄「Lookbook」及其他項目(包括樣板房軟裝設計)。OLAZABAL CUNHA-REIS女士於2003年從曼徹斯特大學取得研究生文憑。OLAZABAL CUNHA-REIS女士擁有逾12年的視覺營銷行業經驗。彼於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視覺營銷部主管,在此之前,於2006年至2011年間就任於Homes in Heaven,離職時擔任買手及創意總監。

楊俏怡女士(「楊女士」),40歲,為本集團項目管理部主管。彼負責領導項目分部及管理於亞洲、歐洲及中東的國際性住宅及酒店項目組合。楊女士於2000年8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倫敦大學的倫敦大學學院,獲得建築、規劃、建設與環境研究理學士學位。楊女士於2002年11月取得英國倫敦倫敦大學的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頒授的房屋(國際方向)理學碩士學位。楊女士為合資格特許測量師,並自2009年12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測量師。楊女士於工料測量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楊女士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項目經理一職,在此之前,楊女士自2003年至2010年於一家工程諮詢公司Tweeds的倫敦辦事處任職,離職時擔任高級工料測量師一職。

Yvonne Louise LACEY女士(「LACEY女士」),35歲,本集團的資深買手。彼負責監督採購、營銷、質控等事宜以及監督家具設計團隊及在開發產品中負責不同部門間的協調工作。LACEY女士於2007年7月畢業於英國格拉斯哥的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取得工程碩士學位/產品設計工程專業工程師管理文憑。LACEY女士擁有逾11年的採購經驗。彼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配飾買手一職,在此之前,彼為一間銷售服裝及家居用品的連鎖百貨店及一間零售消費品公司的初級買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企業重組

為理順公司架構,以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於2018年5月完成重組(「重組」)。根據該次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7月18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2018年1月4日,本公司於上市前向當時唯一的股東Double Lions派付26.30百萬港元。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表現

對本年度內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回顧、本集團表現之討論與分析及本集團業務之可能未來發展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7至17頁。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方法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第42至52頁。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自本年度末直至本報告日期有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環境政策及遵守法律法規

有關與本公司主要持份者之重要關係、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討論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保留利潤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保留利潤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6頁。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儲備為47,561,000港元(2017年: 虧絀 6,556,000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已發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6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票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界定及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並無由本公司於本年度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 (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2018年2月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 (於2018年2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2018年2月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莫麗賢女士(莫女士) (於2018年2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2018年2月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於2018年2月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綺玲女士(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
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
李茵茵女士(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第21頁。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自其獲委任後直至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在該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本年度獲董事會委任的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FITZPATRICK女士)、莫麗賢女士(莫女士)及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MCLENNAN女士)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 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至少每三年告退 一次。因此,張綺玲女士(張女士)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附屬公司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名單如下: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
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
莫麗賢女士*
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
歐清崴女士
(*亦為本公司董事)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中「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由本公司之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合約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合約之詳情,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 服務的重大合約之詳情,載於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而分別產生的潛在責任 及費用,本公司備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該等條文均載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及本集團投購之董事及管理 人員責任保險內。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若無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由僱傭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範圍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範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a)。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 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章存置的股東名冊,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身份/	持有的	授出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總計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MCLENNAN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及與其他人士共 同持有的權益 <i>(附註3)</i>	634,500,000	-	634,500,000	63.45%
MCLENNA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634,500,000	-	634,500,000	63.45%
FITZPATRICK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及與其他人士共 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	634,500,000	-	634,500,000	63.45%
莫女士 <i>(附註5)</i>	實益權益	-	9,980,000	9,980,000	1.00%

於我們的

附註:

- (1)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界定及披露,此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
- (2) 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計算(不計及因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所披露之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MCLENNAN先生、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BAILEY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RINDERKNECHT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LEACH先生)(連同Double Lions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持有Double Lions 40.48%、20.00%、14.88%、14.88%及9.76%的股權。各控股股東已簽立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確認契據(「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故彼等被視為於Double Lion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MCLENNAN女士為MCLENNAN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MCLENNAN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莫女士授出購股權,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持有 每股面值1美元 的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MCLENNAN先生	Double Lions	實益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2,530	40.48%
FITZPATRICK女士	Double Lions	實益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i>(附註1)</i>	1,250	20.00%
MCLENNAN女士	Double Lions	配偶權益(附註2)	2,530	40.48%

附註:

- (1) MCLENNAN先生、FITZPATRICK女士、BAILEY女士、RINDERKNECHT先生及LEACH先生分別持有Double Lions 40.48%、20.00%、14.88%、14.88%及9.76%的股權。通過在一致行動契據中詳述及確認的一致行動安排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CLENNAN先生、FITZPATRICK女士、BAILEY女士、RINDERKNECHT先生及LEACH先生均被視為於Double Lions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MCLENNAN先生及FITZPATRICK女士均為Double Lions的董事。
- (2) MCLENNAN女士是MCLENNAN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MCLENNAN先生持有的Double Lions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予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 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的此等權利。

競爭性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的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且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Double Lions、MCLENNAN先生、FITZPATRICK女士、BAILEY女士、RINDERKNECHT先生及LEACH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已於2018年6月19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止整個期間內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進行審查,並確認控股股東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而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構成關連交易且毋需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於2018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訂立的符合「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界定但未獲豁免遵守 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年度申報規定的其他關聯方交易如下:

(1) 偉發興業提供企業客戶送貨服務

偉發興業有限公司(「偉發興業」)一直不時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ndigo Living Limited(「Indigo HK」)提供送貨服務及人力支援。由於偉發興業由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MCLENNAN 先生持有50%的權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偉發興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符合GEM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界定。由於預期將根據上市進行股份發售,於2018年6月22日,Indigo HK與偉發興業訂立企業客戶送貨服務合約(「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據此,偉發興業同意不時就零售及租賃業務向Indigo HK提供送貨服務及人力支援,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為3,000,000港元。經對截至2018年前三季度與偉發興業的交易進行審核後,於2018年11月28日,偉發興業與Indigo HK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i)本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至3,800,000港元;(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至4,200,000港元;及(i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至4,200,000港元;及(i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至4,500,000港元。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8日刊發了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就上述服務支付2,982,000港元及3,115,000港元。於本年度內,與偉發興業的交易總額為3,317,000港元。

經審核與偉發興業進行的交易後,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評判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 立第三方可得者訂立;及
- iii. 根據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經補充協議補充)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基於其已進行的工作,於彼等的函件中向董事報告:

- i. 與偉發興業進行的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與偉發興業進行的交易乃根據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及補充協議訂立;及
-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偉發興業的交易金額並未超逾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2) 阿聯酋交易

下表列示本公司涉及阿聯酋交易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關聯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Links Commercial Brokers LLC(「阿聯酋代理人」)	阿聯酋代理人是公司代名人服務提供商。阿聯酋代理人擁有Indigo Living LLC(「Indigo Dubai」)51%的合法權益,並通過合約安排(如下文所界定)促成本集團擁有Indigo Dubai 100%的控制權。阿聯酋代理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Mohamed Ameen Hasan Mohamed Mubasheri Almarzooqi先生	Mohamed Ameen Hasan Mohamed Mubasheri Almarzooqi先生持有阿聯酋代理人90%的權益,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Maimoona Abdulla Ali Ahmed Alrais女士	Maimoona Abdulla Ali Ahmed Alrais女士乃Mohamed Ameen Hasan Mohamed Mubasheri Almarzooqi先生之配偶,因此為本 公司關連人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法律規定非海合會/非阿聯酋實體僅能擁有阿聯酋有限公司不超過49%的股本,而從表面看,反商業欺瞞法具有禁止公司規避51/49外資所有權限制的作用。因此,為保護本集團於阿聯酋的權益,本集團、阿聯酋代理人,一家根據阿聯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Indigo Dubai 51%股權的註冊持有人及合約安排項下一家企業代名人服務提供商)及其股東訂立以下兩項交易(統稱「阿聯酋交易」):

(i) 服務協議

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條款,阿聯酋代理人將協助Deep Ocean SPV及/或Indigo Dubai辦理公司註冊、執照申請事宜,協助Indigo Dubai為其僱員及彼等之家庭成員辦理簽證以在阿聯酋工作並居留,協助Deep Ocean SPV及Indigo Dubai 辦理其他對於彼等在阿聯酋營運屬必需之公司秘書事務和法律事務。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有關Indigo Dubai的上述服務向阿聯酋代理人分別支付295,000阿聯酋迪拉姆(約628,000港元)及356,000阿聯酋迪拉姆(約758,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向阿聯酋代理人支付約584,000阿聯酋迪拉姆(約1,244,000港元)。

(ii)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包含系列協議,專門量身定制以促成本集團實現對Indigo Dubai的控制權和所有權,達成本集團之商業目的,最大限度地減少與相關阿聯酋法律法規衝突的可能性,並授予本集團在阿聯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收購Indigo Dubai股權的權利。

系列協議(「合約安排」)包括:

- (1) 達駿發展(作為貸款人)與阿聯酋代理人(作為借款人)以及Deep Ocean SPV之間訂立 日期為2018年3月7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規定:
 - (a) 達駿發展借予阿聯酋代理人10,000美元(用以認購Deep Ocean SPV全部股本)及約13.9百萬阿聯酋迪拉姆(用於支付Indigo Dubai的51%股權,股權價值乃參考Indigo Dubai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評估)。

- (b) 貸款免息。
- (c) 阿聯酋代理人向達駿發展承諾(包括但不限於): (i)不會抵押、押記、質押Deep Ocean SPV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 (ii)指示Deep Ocean SPV的股息悉數支付予達駿發展: (iii)保持Deep Ocean SPV的100%股權獨立於阿聯酋代理人的所有其他交易(包括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及(iv)未經事先通知達駿發展並獲其書面同意,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Deep Ocean SPV的股份。
- (d) 阿聯酋代理人按照達駿發展的指示分配Deep Ocean SPV的股息、收入、資產 及資本。
- (e) 阿聯酋代理人僅可通過向達駿發展或(倘法律允許)其全權酌情指定的任何第三 方轉讓Deep Ocean SPV全部股本的方式償還貸款。
- (f) 貸款協議於貸款獲悉數償還或發生以下事件時失效:(i)阿聯酋代理人在遵守或履行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時出現重大違約,(ii)阿聯酋代理人因債務問題向其債權人妥協或被威脅以其資產償付債務,(iii)達駿發展根據阿聯酋阿布扎比酋長國阿布扎比全球市場(「ADGM」)法律或阿聯酋法律獲准以其自身名義持有Indigo Dubai或(iv)阿聯酋代理人破產。
- (2) 阿聯酋代理人以達駿發展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7日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據此,阿聯酋代理人同意(i)將Deep Ocean SPV的全部股份質押予達駿發展作為根據貸款協議還款的持續擔保:(ii)達駿發展有權享有阿聯酋代理人及/或Deep Ocean SPV持有的Indigo Dubai股份之股息:(iii)未經事先通知達駿發展並獲其書面同意,不會就股份押記設定任何擔保權益或轉讓或轉移其於股份押記項下之權利或義務:及(iv)

達駿發展仍舊擁有Deep Ocean SPV的股票,作為償還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擔保。於2018年3月11日,股份押記於ADGM根據ADGM公司法條例(亦管轄ADGM押記之登記及執行)予以登記。即使阿聯酋代理人之任何股東去世,上述登記也將保證達駿發展於Indigo Dubai的權益得到保護。阿聯酋代理人將繼續持有Deep Ocean SPV的100%股權,直至阿聯酋代理人全部償還貸款協議的貸款。

- (3) Deep Ocean SPV以達駿發展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代理委任書(「代理委任書」),據此,Deep Ocean SPV不可撤銷地委任達駿發展之代名人作為其代理人,於Indigo Dubai的股東大會上就任何現有或可能已經或可能不時以Deep Ocean SPV名義發行及/或登記之Indigo Dubai股份進行投票。
- (4) 阿聯酋代理人以達駿發展為受託人訂立於2018年4月18日公證之特別授權委託書(「特別授權委託書」),據此,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阿聯酋代理人委任達駿發展之代名人收取Deep Ocean SPV股份附帶或應得之所有紅股及其他權利,包括於阿聯酋代理人違反義務時將Deep Ocean SPV股份轉讓予另一名代名人之權利,並授權達駿發展董事及其繼任人(包括在Deep Ocean SPV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向ADGM備案的權利);阿聯酋代理人應確保特別授權委託書不會引起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5) 阿聯酋代理人、Deep Ocean SPV及阿聯酋代理人之股東以達駿發展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承諾書(「承諾書」)載明阿聯酋代理人作出以下不可撤銷的承諾:
 - (a) 倘阿聯酋不再規定Indigo Dubai須由本地股東持有51%股權,則阿聯酋代理人即時將終止及解除合約安排;
 - (b) 倘達駿發展從阿聯酋代理人手中收購Indigo Dubai的51%股權,則阿聯酋代理 人將向達駿發展返還其收取的任何代價;及

- (c) 阿聯酋代理人確保合約安排不會在Indigo Dubai引起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6) 達駿發展及Deep Ocean SPV以McLennan先生為受託人訂立於2018年4月3日公證之一般授權委託書(「一般授權委託書」),該受託人將全權管理Indigo Dubai。據阿聯酋法律顧問告知,一般授權委託書已依法進行公證,須經相關各方一致同意方可撤銷。

本集團無須就合約安排向阿聯酋代理人支付額外款項。

董事認為,本公司結構已將Indigo Dubai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 Indigo Dubai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業務產生的經濟利益均流向本公司,根據關連交易規則,該結構令本集團處於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嚴格說來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過於繁重且不切實際,並會給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公告的規定。此外,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阿聯酋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按以下條件訂立:

i. 年內交易遵照阿聯酋交易有關規定而簽訂及進行,故Indigo Dubai產生的盈利主要撥 歸本集團所有:

- ii. Indigo Dubai並無向其各自的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撥歸、轉 機或轉讓予本集團);及
- iii. 年內阿聯酋代理人與本集團簽訂、更新及續期的阿聯酋交易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其致董事的函件中報告,根據彼等進行的工作:

- i. 阿聯酋交易已獲董事批准;
- ii. 阿聯酋交易乃根據相關阿聯酋交易而訂立;
- iii. Indigo Dubai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而其後並無撥歸、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遞交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主要股東

於2018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6)	(附註2)
Double Lions	實益權益	634,500,000 (L)	63.45%
	> m. p. m.		
David Frances BULBECK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3)	634,500,000 (L)	63.45%
BAILEY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其他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及配偶權益(附註4)	634,500,000 (L)	63.45%
LEACH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其他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及配偶權益(附註4)	634,500,000 (L)	63.45%
RINDERKNECHT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其他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34,500,000 (L)	63.45%
Great Metro Limited	實益權益	75,075,000 (L)	7.51%
關開宏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5)	90,425,000 (L)	9.04%

附註:

- (1) MCLENNAN先生、FITZPATRICK女士、BAILEY女士、RINDERKNECHT先生及LEACH先生(連同Double Lions統稱「控股股東」)分別持有Double Lions 40.48%、20.00%、14.88%、14.88%及9.76%的股權。各控股股東已簽立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故彼等被視為於Double Lion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基於2018年12月31日(不計及因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之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計算。
- (3) David Frances BULBECK先生為FITZPATRICK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FITZPATRICK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AILEY女士與LEACH先生為夫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各自被視為於對方透過Double Lion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關開宏先生於Great Metro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關開宏先生被視為於Great Metro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其前五大客戶銷售的商品及服務所佔比例不足**30%**,而自其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商品及服務所佔比例不足**30%**。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2至5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合規顧問權益

獲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2018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至少**25%**(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由公眾持有。

慈善捐贈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慈善捐贈金額為16.500港元(2017年: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至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有關續聘 天職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是次大會提呈審議。

承董事會命

Tracy-Ann FITZPATRICK

副董事長、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3月11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建立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企業管治報告之呈報期間為2018年7月18日(「上市日期」,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至2018年12月31日(「相關期間」)。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相關期間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構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有關構成細節如下:

(i) 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 (MCLENNAN先生)*(董事長)* 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

(FITZPATRICK女士)((副董事長 及行政總裁)

莫麗賢女士(莫女士)

(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2018年2月5日調任為執 行董事)

(於2018年2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2018年2月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2018年2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2018年2月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ii) 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 (MCLENNAN女士) (於2018年2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2018年2月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綺玲女士(張女士)
 (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

 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
 (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

(NICHOL先生)

李茵茵女士(李女士) (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

董事會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的規定,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彼等各自的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董事會認為, 於本報告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

除MCLENNAN女士為MCLENNAN先生的配偶外,董事會成員相互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各執行董事,即MCLENNAN先生,FITZPATRICK女士及莫女士,均已於2018年6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期間任何一方均有權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女士、NICHOL先生及李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MCLENNAN女士均已於 2018年6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一年,期間任何一方均有權通過向另 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

董事會的角色與職責

本公司由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責指導及監督其事務、製定戰略方向、監督本集團財務及管理方面 的表現,從股東的利益出發,領導、控制及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

董事會的部份主要職責包括:

- 設定本集團的價值觀、願景及使命;
- 一 確立及保持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目標;
- 監督管理層的表現;
- 一 確保建立審慎有效的控制框架,以評估及管理風險;及
-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季度/中期/年度財務業績。

董事會已成立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並根據相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將不同職責交予相關委員會負責,該等職權範圍已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如有需要,董事會可不時將若干職能委派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管理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克盡職守的管理團隊。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平均服務時間達十年。執行董事可分享我們的業務成果,故彼等的利益與我們一致。管理團隊堅持不懈的盡責服務,使本集團能夠持續不斷地以長遠眼光及目標制定並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况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會議的召開乃分別為批准截至2018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財務業績:其餘兩次會議的召 開乃為批准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授出購股權及修訂本集團訂立的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個董事的會議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出席次數/董事會
董事姓名	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	4/4
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	4/4
莫麗賢女士	3/4
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綺玲女士	3/4
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	3/4
李茵茵女士	4/4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參加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加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研討會等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增進及更新與 彼等向董事會所作貢獻相關的知識及技能。

所有董事亦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適當的培訓,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 技能。

於相關期間,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已接受由一間律師事務所主辦的培訓,培訓內容包括**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市前由本公司 法律顧問提供的董事

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已參加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已參加莫麗賢女士已參加

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 已參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綺玲女士已參加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已參加李茵茵女士已參加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董事長和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性。董事長由MCLENNAN先生擔任,行政總裁由FITZPATRICK女士擔任。董事長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職能,而行政總裁則在其管理團隊的支持下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述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成員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本公司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2018年6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5.29條和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設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委聘、續聘和罷免外部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提出建議;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流程、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和審核流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包括張女士、NICHOL先生及李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相關期間舉行了三次會議,藉以(其中包括)分別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財務業績,隨後提呈董事會。會議亦審查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部門的活動。有關會議出席情況的詳情如下:

苗 怪安貝曾以貝	山
張綺玲女士 <i>(主席)</i>	3/3
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	3/3
李茵茵女士	2/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2018年6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5.35條和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設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其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MCLENN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NICHOL先生及李女士。NICHOL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相關期間舉行了三次會議,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檢討本公司的組織架構。有關會議出席情況的詳情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主席)	2/3
李茵茵女士	3/3
張綺玲女士	3/3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	3/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2018年6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設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構成,推選或就董事提名人選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FITZPATRICK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NICHOL先生及李女士。李女士為 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中並無有關每年須至少舉行多少次會議的強制規定。委員會成員可在必要或合宜的任何時候召集會議。於相關期間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與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亦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因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所得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費用/應付費用
	(千港元)
年度審計服務	812
其他鑒證服務	895
其他非審計及鑒證服務	386
總計	2,093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制定、維護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系統。本集團已建立(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營運管理、人力資源及財務方面的內部控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第C.2.5條規定,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然而,考慮到本公司營運的規模、性質及復雜程度,本集團認為現有的組織架構及管理層可為本集團提供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因此,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而是由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前稱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外部風險諮詢公司)對不同業務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了審查,以確保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充分性。

董事會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管理與充分性進行了年度審查,並認為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相關期間充分有效。

本集團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

公司秘書

符致榮先生自2018年2月5日起由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符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確保董事會程序得到遵守,董事會活動高效進行且富於成效;(ii)協助董事長準備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並及時向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分發此等文件;(iii)及時發佈與本集團有關的公告及資料;(iv)備存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正式會議記錄。

符先生於年內已經充分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應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且遞呈要求人士可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由本公司償還所有該遞呈要求人士所招致的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以提交書面請求向董事會查詢資料,收件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至 1204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彼等亦可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查詢彼 等之股權及股息權利資料。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之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規定。然而,股東可按照上述程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建立多種渠道與股東及公眾進行溝通,其中包括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GEM**和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公告與通函。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相關期間概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及範圍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欣然呈報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概述我們在環保、社會參與、持份者參與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相關數據乃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報告期」)記錄並收集自我們位於香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及中國內地(「中國」)的辦事處及零售店。

報告準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所載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資料為經主要持份者確認的最重要事項。按照聯交所的規定,我們在呈報資料時兼顧重要性、可量化性、平衡及一致性。長遠而言,我們會致力於豐富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披露的內容,以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的誘明度。

查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中、英文兩種文字編寫,倘兩種版本之間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反饋及意見

我們誠摯歡迎 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作出反饋。請透過以下任何方式 聯繫我們,與我們分享 閣下的意見:

地址:

香港數碼港

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至1204室

電話: (852) 2552 3500

電郵: info@pacificlegendgroup.com

方針

為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風險及機遇,董事會(「董事會」)主動制定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監 察及回應新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並適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改善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 現。

董事會致力於改進及制定以持份者最佳利益行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持份者參與」一節當中清晰闡明持份者參與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機制及邏輯。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日常營運中。我們相信,審慎管理環境及社會相關事宜,對於在瞬息萬變的世界實現長久成功至關重要。隨著對環保相關的風險及機遇的理解更加透徹,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廢棄物、為後代保護地球並響應監管機構對環保的期望。

我們認為,「**活出美好生活**」不僅是我們的經營理念,而且是人類的終極目標。隨著自身的不斷改進,我們力求與持份者一道為當代及後代創造更具可持續性的未來及理想的生活品質。

持份者參與

我們認為,與持份者進行溝通對業務持續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所以我們積極理解持份者並與之進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客戶、僱員、投資者及政府。透過與持份者進行持續溝通,我們藉不同渠道逐漸了解各方的關注點,以形成互惠互利的關係及推動可持續發展。我們希望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契合持份者的期望及關切,同時能夠平衡本集團與持份者之間的利益。持份者可能關注的議題以及我們的溝通與應對方式載列如下:

持份者	可能關注的要點	溝通及應對
香港交易及 結算所有限公司 (「港交所」)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準確地發佈公告。	會議、培訓、研討會、項目、網站更新及公告。
政府	遵守法律及法規、防止偷税漏税及社會福利。	互動及訪問、報税表及其他資料。
投資者	透明度、企業管治、業務策略及表現、持續盈利能力及投資回報。	股東大會、為投資者刊發財務報告或經營 報告及適時披露。
媒體及公眾	企業管治、環保及人權。	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新聞稿。
供應商	付款時間表及穩定需求。	定期會議、供應商大會、通話及會面。

持份者	可能關注的要點	溝通及應對
客戶	服務質量、合理價格、商業信譽、產品安 全及個人數據保護。	售後服務、客戶查詢處理機制、網站及時 更新。
僱員	僱員權利及福利、薪酬、培訓及發展以及 工作環境。	參與工會活動、與僱員進行面談及設置僱 員意見箱。
社區	社區環境、就業機會、社區發展及社會福 利。	參加社區活動、僱員義工活動及社區福利 補貼。

我們的業務

歷經30多年的努力、發展及擴張,我們自2004年開始以現有品牌[Indigo]營運。除香港市場外,我們亦在中國及阿聯酋成立附屬公司,以在相應地區開展業務。為滿足零售及企業客戶的需求,我們主要經營三類業務,即(1)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2)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及(iii)項目和酒店服務。

在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業務下,我們專為兒童開設專門產品線,以期於該市場佔據一席之地。

A. 環境

環境合規

我們於香港、中國及阿聯酋遵守所有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以及阿聯酋的《環境保護與發展(1999年第24號聯邦法)》。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現有關環境問題的已確認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廢氣排放

我們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提供家具設施室內設計服務及酒店服務。我們擁有一支車隊,用於服務管理層成員及將倉庫貨物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因此,我們主要因使用車輛產生空氣污染物。所有車輛均會定期進行保養檢查,以提升燃料消耗效率、確保行車安全及將廢氣排放降至最低。車輛排放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合物、硫氧化合物及可吸入懸浮顆粒。

於報告期內空氣污染物排放情況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空氣污染物	單位	總計
氮氧化物	克	424,432.77
二氧化硫	克	380.23
顆粒物	克	35,174.44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深知溫室氣體排放會引起氣候變化,從而對人類社會及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危害。因此,我們致力於監測並減輕溫室氣體的影響。我們所擁有或控制的源頭的直接排放(例如汽車燃料燃燒產生的廢氣)或消耗購入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是溫室氣體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1情況如下:

			每個地點 ² 的 排放量(二氧	每名員工的 排放量
		排放量(二氧	化碳當量	(二氧化碳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源	化碳當量噸數)	噸數)	當量噸數)
範圍1				
直接排放	汽車燃料燃燒	66.50	3.91	0.32
範圍2				
間接排放 ³	購入電力	609.20	35.84	2.9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675.70	39.75	3.22

為減少溫室氣體的產生,我們教育員工瞭解能效的概念。有關節能作法的詳情,請參閱「電力及能效」一節。

廢棄物管理

我們遵守與廢棄物管理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我們並無發現有關廢棄物管理的已確認重大不合規事件或投訴。

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為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故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因此,我們在報告期內並無記錄有害廢棄物的相關數據。

- 1. 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二氧化碳,以及其他溫室氣體如甲烷、氧化亞氮排放的二氧化碳當量。
- 2. 地點包括零售店、辦公室及倉庫,總計17處。
- 3. 我們目前僅計入範圍2碳排放(消耗購入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根據港燈及中電所刊發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2017年出售的每千瓦時電力碳足跡分別為0.79千克及0.51千克。根據國家發改委公佈的2017年中國內地購電排放系數,華東地區電網排放系數為0.8046噸二氧化碳/兆瓦時。阿聯酋迪拜電力和水務局二氧化碳供電排放系數為0.7千克/兆瓦時。

另一方面,我們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來自於廢棄家具及消耗行政辦公用紙。為將廢棄家具產生的 廢棄物降至最低,我們會按折扣價出售有輕微劃痕的家具而非浪費材料並將之丢進垃圾填埋場。我 們亦嘗試聯繫若干非政府組織,倘彼等需要,我們會向其捐贈該等家具。

於報告期內產生的廢棄物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無害廢棄物	單位	總計
廢棄家具	噸	87.00
影印紙	噸	2.16

我們致力於減少內部行政辦公使用的影印紙。我們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採取以下措施:

- 計算機默認設置雙面打印,單面打印需手動選擇;
- 對於任何被用於單面打印的紙張而言,若紙張打印面無機密資料,應予重複使用;及
- 鼓勵員工透過電郵或加密通用串行總線等電子方式傳送文件。

資源使用

為於日常營運中維持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於將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融入日常實踐,從而維持較高的環境標準。

我們密切監察資源使用、制定措施減少電力消耗及提升僱員的環境可持續性意識,以確保所有僱員 清晰瞭解節能及充分利用可用資源對業務營運的重要性。

能效

電力主要用於支持我們位於香港、中國及阿聯酋的所有辦事處、倉庫及零售店使用的空調系統、照明系統及電子辦公設備運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単位	
820,455.00	千瓦時	電力消耗
48,262.06	千瓦時/地點²	密度

我們亦在僱員中提倡能效的理念,與我們一同加強節能環保意識。此外,我們教育員工在離開辦公室之前關閉電子設備。在工作需要的情況下,員工如需在下班後將電子設備保持開啟狀態需先向IT團隊登記。IT團隊會後台監控每台電子設備的開/關狀態,以確保所有電子設備已妥為關閉。

我們的員工已制定節能常規。最後一名離開辦公室或零售店的員工須負責確保已關閉辦公室及零售 店內的空調系統及電子設備。

能效是我們在選擇電子設備時的其中一項評估標準,因此,我們會查看能效標識,以選擇節能電子設備。節能產品不僅耗能低,從長遠而言,亦有助於保護環境及節約成本。

用水

水資源主要用於香港、中國及阿聯酋的辦事處及零售店。我們在獲取水資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現有供水能夠滿足我們日常營運需要。本集團用水量極少,主要在常規清潔及衛生方面用水。為減少水資源浪費,我們積極提升僱員節水意識,例如:提醒員工隨手關緊水龍頭。由於若干地區的水費計入管理費,故我們無法收集及披露相關用水記錄。

包裝

本集團使用拉伸膜及瓦通紙板等包裝材料。報告期內該等材料的消耗量概述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包裝材料	單位	總計
拉伸膜	噸	3.96
瓦通紙板	噸	1.57

環境及天然資源

作為一名家具零售商,我們並不大量使用天然資源,但我們仍關注供應鏈上消耗的天然資源,為此我們選擇具環保及社會意識的供應商。供應商篩選標準的詳情載於「供應鏈管理」一節。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我們遵守香港、中國及阿聯酋所有有關僱傭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僱員賠償條例》,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阿聯酋的《1980年第8號聯邦法》(經1981年第24號聯邦法、1985年第15號聯邦法、1986年第12號聯邦法、2007年第8號聯邦法及2015年第764、765及766號部長令修訂)(「阿聯酋勞動法」)。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210名僱員。

我們已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吸引及留住人才,並且為僱員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我們根據僱員的表現及發展潛能來決定其報酬及晋升。我們承諾給予每一位求職者或僱員平等機會,而概不考慮彼等之種族、宗教、膚色、國籍、婚姻狀況、年齡、性別、傷殘情況、政治傾向或哲學信仰。

為了吸引及留住高素質的員工並保證運營平穩,我們於參考市場情況及員工的個人資歷及經驗後, 為員工提供各種內部培訓課程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有關僱員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的詳情載於我 們的員工手冊,我們會定期對手冊進行檢討。

員工總數	210
按性別劃分	
女性	100
男性	110
按年齡劃分	
<25	11
25–29	36
30–39	80
40–49	57
>50	26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207
兼職	3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41
中國	23
阿聯酋	46

健康與安全

我們遵守所有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阿聯酋人力資源及國民化部(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Emiratisation)制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生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件,亦未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

我們有若干員工在倉庫工作,其工作職責包括搬運大件家具,為此我們成立了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以提高職業安全。為了彰顯我們在員工中倡導「**活出美好生活**」的理念,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制定了以下政策及指引。

倉庫作業安全指引

活動梯操作安全指引

健康及安全文化360

- 供的符合歐盟安全標準(EN 鞋。
- 員工作業時必須戴上防護手 評估作業場所是否適宜放 工業事故零容忍 套,以減輕身體傷害,防範 工傷。
- 使用完畢歸放原處
- 20345:2004 S1P)的安全 檢查梯子是否有污漬及/ 或鋒利的邊角
 - 置梯子
- 員工必須穿著我們為其提
 梯子須放置在固定地點,
 促進以下3大工作場所的健 康及安全:倉庫、零售店及 辦公室
 - 改善及加強6S策略

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生工作場所死亡或工傷事件,亦未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

發展及培訓

培訓及發展,無論是對於員工的個人成長而言,還是對於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而言,均異常重要。我 們注重與僱員開展交流及聆聽彼等的反饋。通過建立多種內部交流途徑(包括正式績效考核及管理層 與僱員的定期會談),我們得以更好地瞭解員工需求。針對員工的需求與職業抱負,我們為其職業發 展助力,使其具備達致職業目標的的技能。

於實踐中,我們鼓勵員工通過各種形式的培訓或繼續教育來提升他們的技能及知識。就此而言,我 們為員工學習工作相關的外部課程提供學費補助。

員工有機會獲得新技能並承擔不同的任務及職責,為未來的晋升及發展積累必要的經驗及技能。對 於具有潛力并渴望迎接新挑戰的員工,我們為其提供跨職能培訓及輪崗機會。

勞工準則

我們遵守所有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強制勞工及童工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中國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阿聯酋勞工法。

為避免出現強制勞工及童工事件,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對每名求職者執行詳細的面試篩選程序。我們通過檢查應聘者的身份證正本並仔細詢問其情況,進行徹底的背景調查,以核實申請表格上聲明的個人資料,從而確保我們不會僱用童工。

倘我們的管理層發現存在任何童工的情況,則我們會即時終止合約並對事件開展調查。本集團嚴格禁止強制勞工,對強制勞工實行零容忍。我們嚴肅看待童工問題,並將對事件相關負責員工給予紀 律處分。

供應鏈管理

如前文所述,我們選擇與我們一樣關注環境及社會責任的供應商。我們的團隊定期參觀供應商工廠 以瞭解其日常運營,並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於評估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採購及 買辦團隊、設計團隊從不同角度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尤其是質量控制團隊會評估供應商的設施,以 確定其設備及操作方法是否能夠達到公認的環境標準。

消費者保護

我們遵守所有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消費者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阿聯酋「2007年第10號內閣決議」所載有關消費者保護的「2006年第24號聯邦法及執行條例」(「消費者保護法」),香港的《消費品安全條例》以及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於2010年10月,我們推出了專門的兒童家具及臥室飾品品牌「Indigo Living Kids」。該條產品線的設計及採購的關鍵元素為安全性與趣味性。我們致力於遵守香港《玩具及兒童產品(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條例》。

專門為兒童定制的產品通常把手厚實,無尖鋭的邊角,且色彩豐富。因為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滿足 英國及/或歐洲安全標準的證明文件,故我們的兒童家具系列產品亦滿足英國及/或歐洲安全標 準。

廣告及標籤

我們遵守所有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產品信息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商品説明條例》。 我們重視商品説明(包括數量、製造、加工及/或修復方法、成分、適用性及原產地等)。於產品檢 查過程中,我們特別檢查紙箱標籤以確保標籤準確且無誤導性。

投訴處理

我們重視客戶有關質量及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意見及反饋。因此,我們已制定「投訴處理標準操作程序」,以確保客戶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所有疑慮均得到及時有效的處理及解決。我們亦進行相關調查並實施改進措施,以改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客戶體驗。

於報告期間,概無產品售出或發貨後因安全及健康問題被召回。

質量保證

我們已制定「質量控制檢查標準操作程序」,以保證產品質量,滿足客戶的期望。供應商須填寫「檢查申請表」以便後續進行檢查核查工作。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進行裝運前檢查,以確保進貨產品達到合格的質量水平,於貨物驗收前確保貨物符合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檢查按照MIL-STD-105標準進行,II級乃我們採納的檢驗合格水平。我們亦採納嚴格的質量驗收標準,以減少接收到次品的概率,此等次品對消費者而言可能存在危險或導致環境出現危險或不安全狀況。通常,檢查項目的範圍可包括產品安全性、產品外觀、產品基本功能及運輸標記。

為了從長遠角度保證產品質量,我們編製了貨物損害情況報告,將所有貨物損壞及退貨情況記錄下來。採買及銷售團隊每月召開會議檢討有關個案,一旦發現某個供應商的產品缺陷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則會持續跟進。

資料保護及私隱

我們致力於保護數據私隱,於搜集及使用提供予我們的個人資料時遵守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數據私 隱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我們的私隱政策已上載到我們的網站,其中規定了有關收集、使用、共享及保護客戶個人資料的政 策及常規。倘相關政策有任何更新或更改,即須立即上載到網站。

我們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客戶的個人資料保密,並就客戶個人資料的存儲及披露設立了合理 的安全流程。

我們已採取充分的措施保護客戶個人資料免遭意外丢失或毀損。我們亦要求我們的服務供應商於向我們提供指定服務的過程中以保密方式使用客戶個人資料,並遵守本私隱政策及適用法律。

知識產權

我們的註冊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定期監控控制措施,以確認我們的商標是否遭到侵權。我們致力於保護知識產權並於日常運營中格外謹慎地處理知識產權。

反貪污

我們遵守香港及中國所有反貪污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以及阿聯酋的《1987年聯邦法第3號第234至239條》([刑法典]),該等法律法規對我們有重大影響。

我們將誠信、廉潔及公平競爭視作核心價值觀,要求全體董事及員工無論任何時候都須予以奉行。 我們的「行為守則」(「守則」)載明全體董事及員工應達到的基本行為標準,以及於處理我們的業務時 收受利益及處理利益衝突的相關政策。此外,我們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及腐敗行為。全體董事及員 工(無論是位於香港還是其他地方)均不得在開展商業活動時索取、收受或提供任何賄賂。

任何董事或員工倘違反本守則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解僱在內)。任何有關本守則的查詢或對可能違 反本守則情況的匯報均應向人力資源主管提出。如涉嫌腐敗或其他刑事犯罪,本集團應向有關當局 報告。

我們已將上述指導方針通報全體員工,並已在全體董事及僱員中間營造出公開、問責及廉潔的企業文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或我們的僱員概無牽涉有關貪污行為的已結案法律案件。

社區投資

我們有責任通過傾情投入與奉獻,讓社區變得更加美好,人人都能受益,同時亦為我們的持份者帶來長遠利益。於運營領域之外,我們願意通過支持本地慈善機構來進行社區外展活動。於報告期間,我們已捐贈約16,500港元,主要用於支持下文所述的非政府機構。

保護地球

我們贊助了一家慈善機構,其組織的清理活動已吸引逾350,000名志願者參與,於香港清理了超過70,000,000件垃圾。該慈善機構製定了一項亞太區廢物管理計劃,通過出售碳信用額來減少廢物。

援助無家可歸者

我們關注香港無家可歸者的迫切問題。因此,我們希望獻上愛心、友誼並與社會建立聯繫。就此而 言,我們贊助了一家已註冊的非政府機構,通過分發食物及日用品來幫助無家可歸者。

獲獎情況

獎項	主辦單位
2018年度家裝門店 (Home Decor Store of the Year 2018)	《城市漫步●上海英文版》雜誌
傑出酒店設計獎 (Award for Outstanding Hospitality Design)	《城市漫步●上海英文版》雜誌
最受歡迎的室內設計師或家居設計師一金獎 (Gold - Favourite	
Interior Designer or Home Stylist)	Expat Living Hong Kong
最受歡迎的家居配飾一金獎 (Gold - Favourite Home Accessories)	Expat Living Hong Kong
最受歡迎的起居室家具一金獎	
(Gold - Favourite Living Room Furniture)	Expat Living Hong Kong
最受歡迎的臥室家具一金獎 (Gold - Favourite Bedroom	
Furniture)	Expat Living Hong Kong
最受歡迎的兒童家具門店一金獎 (Gold - Favourite Kids'	
Furniture Store)	Expat Living Hong Kong
最佳照明設備門店一金獎	
(Gold - Best Store for Lighting)	Expat Living Hong Kong
最受歡迎的地毯及小地毯一銅獎 (Bronze - Favourite Carpet and	
Rugs)	Expat Living Hong Kong
優質旅遊服務(QTS)計劃認證商戶	香港旅遊發展局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 說明 章節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 環境合規

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 溫室氣體排放

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 (不適用)4

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 *廢棄物管理*

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能效*5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 *廢棄物管理*

及所得成果。

^{4.} 我們業務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極少。

^{5.} 由於這是我們首份載有排放物關鍵績效指標的企業、社會及管治報告,因此,並無有關實施減排措施所取得成 果的可用數據。

層面	說明	章節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i>資源使用、能效、</i> <i>用水</i>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能效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非重要)6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能效7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	

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⁶ 我們的運營無需大量用水,因此我們未就此進行披露。

⁷ 由於這是我們首份載有電力消耗關鍵績效指標的企業、社會及管治報告,因此,並無有關實施能源使用效益計 劃所取得成果的可用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 說明 章節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 僱傭及勞工常規

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

料。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健康與安全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

料。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 健康與安全

察方法。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 發展及培訓

培訓活動。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 -

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 -

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	說明	章節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勞工準則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D.C. / #		
B5 供應鏈管理		/H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_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	_
	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	質量保證、廣告及
	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標籤、資料保護
	(a) 政策;及	及私隱、消費者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保護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	投訴處理
	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_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	資料保護及私隱
	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 說明 章節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反貪污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 料。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 反貪污 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 社區投資 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 社區投資 文化、體育)。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3至165頁的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基於專業判斷認為在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 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存貨撥備

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為44,570,000 我們在這方面的審核程序包括: 港元(2017年:43,212,000港元),相應撥備為 3,078,000港元(2017年:2,523,000港元)。

存貨撥備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其 中包括辨別受損、滯銷及陳舊存貨及通過估算存貨 • 的可變現淨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實際或估計售價 減估計所需的銷售成本)以評估所需撥備水平。

我們重點關注該領域,原因是存貨的數量及對存貨 可變現淨值的估計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此外,由 於競爭對手的行為及市場狀況的改變,有關估計存 • 在不確定性。

- 評估管理層用於識別受損、滯銷及陳舊存貨之 基準的合理性;
- 參加年末存貨盤點,查看存貨的實際情況及識 別受損或陳舊存貨;
- 通過檢查採購來源文件,抽查存貨賬齡報告的 準確性;
- 根據年末後的實際售價,抽查存貨物料的可變 現淨值;及
- 參考賬齡,評估管理層對無後續銷售之存貨物 料的未來預計用量所作評估的適當性。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 23,172,000港元(2017年:12,981,000港元),呆 賬撥備為450,000港元(2017年:829,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將產生的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作出,當中考慮信用損失 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和客 戶財務狀況及對目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 前述各項均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重點關注該領域,原因是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 回收性及虧損撥備的確認在本質上具有主觀性,並 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在這方面的審核程序包括:

- 將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內的獨立項目與相關 銷售發票比較,抽樣評估相關報告內項目是否 分類至適當的賬齡類別;
- 經參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經濟狀況、 對手方風險的集中程度及過往債務收回的歷 史,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適當性及貴 集團虧損撥備的適當性;及
- 審閱後續結算記錄,及就管理層不考慮對任何 未結算逾期結餘作出撥備的理由提出質疑。

關鍵審核事項 確認項目合約收益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p)(ii)及附註13

項目合約收益按已執行的項目合約工程的價值直接 我們在這方面的審核程序包括: 計量,利用輸出法隨時間累進確認,惟所執行合約 工程的價值須能可靠計量。

我們將確認項目合約收益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 因是項目完工進度乃參考迄今為止已進行的工程價 值所佔總項目合約價值(包括項目合約工程變更)的 比例來計量,當中須管理層作出最佳估計及判斷。

- 抽樣比較年內記錄之收益交易與相關合約及工 程變更指令(如有)、進度報告、已完成項目圖 片、發票及已結算結餘的銀行進賬單,並評估 相關交易的業務實質及相關收益有否根據貴集 團之收益確認政策進行確認;
- 向貴集團主要客戶抽樣獲取確認書,以確認年 內確認之收益,並對未予確認者執行其他程 序,包括對比項目合約詳情、銀行進賬單及相 關項目的其他相關文件;

關鍵審核事項 確認項目合約收益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p)(ii)及附註13

- 對於年末在建項目進行實地視察,實地核查所處完工階段,並與貴集團管理層及項目經理討論在建項目的實地狀況;及
- 抽查完工階段計算,及對比完工百分比與項目 合約工程進度收款賬單百分比以識別及調查任 何重大差異。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上述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我們基於對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獲得的其他資料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 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 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 意見。
- 一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一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一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 相關交易和事項。
- 一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治理層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治理層聲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陳鈞浩。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3月11日

陳鈞浩

執業證書編號P0209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i></i>	2017年 <i>千港元</i>
收益 銷售成本	4	278,103 (112,775)	278,628 (116,733)
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上市開支	5	165,328 3,071 (58,263) (114,974) (12,105)	161,895 899 (53,331) (97,947) (6,556)
經營(虧損)/利潤 財務費用	6(a)	(12,103)	4,960
稅前(虧損)/利潤 所得税開支	6 7	(17,071) (297)	4,960 (1,83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17,368)	3,12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分類入損益的項目: 一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 (扣除零税項)		27	72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17,341)	3,843
每股(虧損)/收益 基本及攤薄	9	港仙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i>千港元</i>	2017 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250	8,56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 _	681	764
	_	11,931	9,332
流動資產			
存貨	12	44,570	43,212
合約資產	13	9,872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	-	4,4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9,933	44,12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11	2,385	2,67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	-	1,6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5,1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14	45,882
可收回税款	_	275	
	_	190,249	147,1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7,999	40,656
合約負債	13	23,260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	-	3,64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8	250	213
短期銀行貸款	19	5,030	-
應付税項	_	- -	2,127
	-	56,539	46,643
流動資產淨額	_	133,710	100,47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5,641	109,80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2017 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0	8,045	6,987
資產淨值		137,596	102,81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22	10,000 127,596	779 102,038
權益總額		137,596	102,817

於2019年3月11日經由董事會批准授權刊發。

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

董事

Tracy-Ann Fitzpatrick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利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千港元</i>	千港元
		(附註22(c)(i))	(附註22(c)(ii))	(附註 22(c)(iii))	(附註22(c)(iv))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789	-	-	(592)	-	98,777	98,974
年內利潤	-	-	-	-	-	3,123	3,123
其他全面收益				720			7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20		3,123	3,843
重組影響	(10)				10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779	-	-	128	10	101,900	102,817
年內虧損	-	-	-	-	-	(17,368)	(17,368)
其他全面收益				27			2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7		(17,368)	(17,341)
已派付中期股息(附註22(b))		-	_	-	_	(26,250)	(26,250)
重組影響	(779)	-	-	-	779	-	-
發行新股	2,500	82,500	-	-	-	-	85,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2(a))	7,500	(7,500)	-	-	-	-	-
發行新股產生之費用	-	(7,864)	-	-	-	-	(7,864)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1,234				1,234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	10,000	67,136	1,234	155	789	58,282	137,5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 <i>千港元</i>	2017 <i>千港元</i>
	_		
經營活動			
税前(虧損)/利潤		(17,071)	4,960
就以下各項調整:			
一銀行利息收入	5	(41)	(15)
一財務費用	6(a)	128	-
一呆賬撥備	6(c)	109	679
- 壞賬撇銷	6(c)	144	64
-折舊	6(c)	7,089	7,8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	-	(141)
一 存貨撥備		1,877	1,419
一股份支付		1,234	-
一匯兑調整	-	(117)	48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利潤		(6,648)	15,26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		371	748
存貨增加		(3,235)	(2,7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060)	(2,924)
合約資產增加		(5,417)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4,75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603	(1,1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2,657)	(6,983)
合約負債增加		19,613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_	3,54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37	14
撥備增加	_	1,058	28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1,335)	10,79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 <i>千港元</i>	2017 <i>千港元</i>
已付所得税	_	(2,644)	(81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3,979)	9,980
投資活動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813)	(5,925) 151
山 古初来、		41	15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2,164	(2,0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7,608)	(7,825)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3	8,875	-
償還銀行貸款	23	(3,845)	-
已派付中期股息		(26,250)	-
財務費用		(128)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85,000	-
發行新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	(7,8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55,7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24,201	2,15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882	43,6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1	120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14	45,882

第89至165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至1204室。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以及提供 有關室內家具佈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為理順公司架構,以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於2018年5月完成重組(「重組」)。根據該次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本集團的上述主要業務由達駿發展有限公司(「達駿發展」)及Deep Blue Living Limited(「Deep Blue」)及彼等的附屬公司進行。於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均由控股股東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McLennan先生」)、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及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Fitzpatrick女士」)共同控制。由於控制權並非暫時性,故控股股東持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利益,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之重整。重組完成前的財務資料已按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

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 2017年度的經營業績,猶如重組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 況表乃編製以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猶如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該日期已合併。

1. 一般資料(續)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ouble Lions Limited(「Double Lion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下文載列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為本集團提前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更新所引致的當前及此前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2(c)。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 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述於附註**3**。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其中,以下變更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0)。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當中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非金融項目買賣合約的確認及計量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性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存續的條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此分類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以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為依據。經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按於2017年12月31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於2018年1月1日繼續延用其現有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比較基本保持不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部分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非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因此,新規定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用損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用風險,因此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損失」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有關本集團處理信用損失的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f)(i)。

本集團認為,對於2018年1月1日存續的金融資產應用預期信用損失不會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其時結束之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成本的綜合性框架。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商品銷售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規定了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其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客戶合約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機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選擇使用累計影響法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8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呈報。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依從,本集團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前未完成的項目合約應用新規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權益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收益確認時機

以往,項目合約產生的收益隨時間推移而確認,而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通常於貨品所 有權所附風險及收益轉移予客戶後的時間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約定的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其可為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三種情況會被視 為約定的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會隨時間而轉移: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行為產生或改良一項資產(如在建工程),且客戶控制該項產生或經 改良的資產;及
- (c) 當實體履約行為並無產生對實體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 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上述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 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項目合約及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之時機並 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i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方可確認。倘本集團於合約約定的貨物及服務的代價成為無條件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p)),則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類似地,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規定客戶須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見附註2(h))。

以往,與進行中的項目合約有關的合約結餘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項下呈列。

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2018年1月1日作出 以下調整: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金額」(附註14)為4,455,000港元,現計入合約資產(附註13(a))項下;及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金額」(附註14)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7)項下「已收按金」分別為3,647,000港元及13,109,000港元,現計入合約負債(附註13(b))項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對某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能夠或有權享有來自參與該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並能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只以實質權利(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者)為考慮因素。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將從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結束之日止。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將於編製綜合 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盈利相同之 方式對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f)(ii))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賬。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f)(ii))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照下文所示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 餘價值(如有)計算:

裝飾及配飾物 剩餘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家具及固定裝置20%辦公設備20%車輛20%用於出租的家具100%

本集集團每年均會檢討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績)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退役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指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該項目退役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

(f)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用損失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一 金融租賃應收款項;及
-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h))。

預期信用損失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並在貼現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按實際利率予以貼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績)
 -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在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有關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金融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損失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由有關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期末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損失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12月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損失。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續)
 -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期末所評估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此項重新評估時,當借款人在本集團不採取行動追索(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的可能性不大,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一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差;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期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 團所負義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本集團會按個別或集體形式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當以集體形式進行評估時,會按照共同信用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用風險評級)對金融工具進行分組。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績)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預期信用損失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用 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損失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根據附註**2(p)(v)**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 出現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損 失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從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績)

- (f)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績)
 -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續)
 -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倘預期實際上不可能收回款項,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概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將撇銷的金額時。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B)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於2018年1月1日前,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例如融資租賃及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減值虧損。在「已產生虧損」模式下,僅在有客觀減值證據時,方才確認減值虧損。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一 違反合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還本付息;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績)
 - (B)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續)

若存在減值證據,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 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貼現帶來重大影響)的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的風 險特性相似(例如類似的過往欠款狀況)且未被個別評估為出現減值,則集體作 出評估。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信用風險特性 與之類似的資產之以往虧損經驗而計算。

若減值虧損其後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 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表內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該資產的賬面值大於 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機會被視為成疑而非渺茫,則將相關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戶。當本集團相信收回機會渺茫,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額從該等資產的總賬面值中直接撇銷。倘之前計入撥備賬戶的款項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戶中撥回。撥備賬戶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績)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視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辨識以下資產是否有可能減值的 跡象,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情況,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一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衡量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貼現值,以反映市場目前對金錢的時間值和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倘某項資產所賺取之現金流量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則按獨立賺取現金流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生產單位)釐定可收回的價值。

一 減值虧損之確認

若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其減值虧損。為現金生產單位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按比例用以撇減分配予該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值(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續)

一 減值虧損之撥回

倘據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的變化,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減 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 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在損益表計入。

(g)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有位置及達到狀況產生之 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 本。

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以及存貨之一切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所產生之任何撇減撥回,均於撥回期間按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之扣減確認入賬。

(h)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即確認合約資產(見附註2(p))。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f)(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i))。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p))。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有關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i))。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約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p))。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採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項目合約的合約餘額按所涉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再減已確認虧損及工程進度 款項列賬。該等淨餘額按逐份合約基準列報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作為資產)或「應付客 戶合約工程款項」(作為負債)(倘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工程進度款入賬列為「貿易及其他應 收款項」。於有關工程完工前收取的款項作為「已收按金」列報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 等餘額如附註17所示已於2018年1月1日重新分類(見附註2(c)(ii))。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之前已確認收益,該等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列報(見附註2(h))。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信用損失準備列賬(見附註2(f)(i)))。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而該等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無需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及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f)(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但若貼現影響輕微,則按 成本列賬。

(I)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借款成本的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t))。

(m) 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以提供服務或貨品作為本公司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此等服務或貨品之公平值則確認為開支。待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叉樹模型計量,並會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釐定。倘承授人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取得購股權,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並考慮到購股權將予歸屬之可能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股份支付(續)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獲審核。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支取/計入審核年間之溢利或虧損,除非原來之開支可獲確認為資產,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至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喪失者除外。股本金額將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到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期屆滿(直接撥入累計利潤)。

(n)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 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但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賬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 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賬中確認。

即期税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税收入,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資產及負債項目於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其税項基礎值所 產生的可扣税和應課税之暫時性差異。遞延税項資產亦會來自尚未使用的税務虧損及税務抵 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之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税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税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税利潤扣減之情況下,予以確認。用以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税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税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税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税暫時性差異時所產生者,惟這些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同一期間或引至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上述同一標準,即倘這些暫時性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上述由稅務虧損或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便需確認。

有關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特殊情況,是指對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税利潤之資產或 負債所作初始確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但有關資產及負債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一部分除外),以 及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税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 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 異)。

所確認的遞延税項金額,乃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的賬面值之預期使用或抵償方式,以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計算貼現值。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若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税利潤以供稅務扣減, 則需減低遞延税項資產額。但如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該減值將被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由派息引致的額外所得税,於確認有關股息的派付責任時確認。

即期税項結餘、遞延税項結餘與兩者之變動將分開列賬,不會互相抵銷。在本公司或本集團 擁有合法權可以即期税項資產抵銷即期税項負債,同時並需符合下列額外條件,方會以即期 税項資產抵銷即期税項負債,及以遞延税項資產抵銷遞延税項負債:

- 一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或變現資產並即時抵償負債;或
- 一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其中一種情況所徵收的所得稅 有關;
- 同一課税實體;或
- 一 不同課稅實體,其日後在預期可抵償或可收回相當數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期 間內,計劃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或變現資產並即時抵償負債。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入賬撥備。

當不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無法可靠地估計,則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按或然負債披露該責任。潛在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件或數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來證實,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小,否則亦按或然負債予以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績)

(p)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通過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的收入 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 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款項)。收益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銷售 税,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佔有並接收產品時確認。倘該等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根據合約協定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於比較期間,銷售貨品的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所在地時(即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的時間點)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i) 項目合約

當項目合約的結果可合理計量時,本集團根據直接計量得到的已執行項目合約工程的價值採用輸出法隨時間推移按進度確認項目合約收益,惟所執行合約工程的價值須能可靠計量。所執行項目合約工程的價值,乃按項目合約所載具體細節部分之完成情況計量。倘項目合約訂約方已批准工程變更,且所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發生重大撥回的可能性極小,則項目合約工程變更確認為合約收益。

當項目合約結果不可合理計量時,收益僅在所產生的項目合約成本預期將予收回的情況下確認。

於比較期間,項目合約收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按類似基準確認。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在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iv) 特許經營產生的收入

特許經營產生的收入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期限隨時間推移而確認。向特許經營商提供 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時點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見附註2(f)(i))。

(q)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擁有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則列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會按本集團於融資租賃的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中列支;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從租賃所收取的獎勵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淨租賃款項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表中列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凡 有關的付款或結算被延遲及其具重大影響,則以現值列賬。

當本集團僱員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若干情況,則於彼等終止僱用或退休時,本集團須向該等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就該等長期服務金之承擔淨額為僱員提供服務換取回報之日後利益金額。應付長期服務金乃以長期服務金承擔額現值扣減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下本集團供款所佔的應計權益計算得出。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或撥回於產生期間於計入損益或於損益內扣除。

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員工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以及為香港員工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屬界定退休福利供款,於僱員在提供服務後有權享受該等供款時確認為費用。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按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之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見附註 **2(m)**)。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 率換算,而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 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當日所用之匯率換算。

外國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 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兑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的外匯儲備 內獨立累計。

出售外國業務時,若有確認出售產生的損益,則有關該外國業務的匯兑差額累計金額由權益 重新分類為損益。

(t) 借貸成本

凡與收購、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內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聯方

- (a) 倘某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某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彼此間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 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聯方(續)

- (b) 倘某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續)
 - (vii) 於(a)(i)所指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 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用於向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3.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須對未來十二個月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a) 項目合約收益確認

如政策附註2(p)(ii)所示,項目合約收益隨時間確認。未竣工項目的收益及利潤確認視乎對項目合約的最終結果以及迄今已完成工程量的估計而定。根據本集團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已對其認為工程的進度足以合理計量項目合約結果的階段作出估計。因此,在到達該階段前,附註13所披露之相關合約資產將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已完成工程實現的利潤。此外,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值,從而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為對迄今列賬金額調整項的收益及利潤。於過往年度,項目合約收益受相關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 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在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方面的以往 經驗而定。倘可用年期與先前估計存在差異,則本集團將對折舊開支作出修訂或將已棄置或 出售且技術上屬陳舊之資產或非策略資產予以撇銷或撇減。

3.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c) 減值

考慮須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要準確估計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存在難度,因為該等資產之市場報價未必可即時取得。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會折現為其現值,這需要就營業額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時,會使用一切可即時取得之資料,當中包括基於營業額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假設及預測的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按前瞻基準釐定金融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減值撥備。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本集團信用損失經驗釐定,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於各報告期末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其他金融資產被視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業務及債務人財務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等公開且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上述減值虧損之增加或減少,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3.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d) 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參考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及基於管理層經驗與判斷作出的商品未來銷路預測,定期檢討存貨賬面金額。基於檢討,一旦存貨賬面金額降至估計可實現淨值以下,則進行存貨 撇減。技術、市場、經濟環境和客戶偏好的變化都可能導致商品實際銷路與估計不符,且損益可能受估計偏差的影響。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香港及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 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之估 計將潛在稅項風險確認為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首次記錄之金額不同,則該等 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度內之稅務開支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税項資產就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税項資產僅可在可能出現應評税利 潤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管理層須作出判斷,評估日後出現應 評税利潤的可能性。

3.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f) 長期服務金及僱員終止服務福利撥備

如附註20(a)及20(b)所述,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及阿聯酋(「阿聯酋」)勞動法的規定,本集團分別就長期服務金及僱員終止服務福利計提撥備。於評估長期服務金及僱員終止服務福利撥備時,本集團根據其最新僱員數據作出估計並採用了若干假設。本集團評估長期服務金及僱員終止服務福利撥備時採用的該等假設未必能代表未來的狀況。該等撥備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g) 租賃物業翻新成本撥備

如附註20(c)所述,本集團根據對相關租賃合約到期後將招致估計成本的最佳估計就翻新成本計提撥備,估計存在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招致的成本不符。該等撥備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h) 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28(i)所載,本集團為Indigo Living L.L.C.(「Indigo Dubai」)49%已發行股本的合法擁有人,且擁有其控制權。根據Indigo Dubai的經公證組織章程大綱,本集團有權分佔其80%的損益,且有權根據合約安排分佔其剩餘20%的損益。然而,由於阿聯酋法律對外資所有權的限制,有關合約安排可能在阿聯酋法院受到單方面質疑。迄今為止,本集團並未因該等合約安排而在阿聯酋遭遇來自任何監管機構的干預或阻礙。根據本集團阿聯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阿聯酋的相關法律法規,該等有關合約安排可予強制執行。因此,Indigo Dubai已作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大可呈報分部:

- 一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
- 一 項目和酒店服務

績效以分部毛利為基準。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並不使用資產及負債資料評估經營分部,故並無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家具及家居	家具及家居	項目和	
	配飾銷售	配飾租賃	酒店服務	總計
	<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191,335	23,145	63,623	278,103
分部業績	118,024	18,575	28,729	165,3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上市開支				3,071 (58,263) (114,974) (12,105)
財務費用				(128)
税前虧損				(17,071)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家具及家居 配飾銷售 <i>千港元</i>	家具及家居 配飾租賃 <i>千港元</i>	項目和 酒店服務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190,497	28,280	59,851	278,628
分部業績	118,364	22,503	21,028	161,8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上市開支				899 (53,331) (97,947) (6,556)
税前利潤				4,960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收益。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94,375	182,695
阿聯酋	46,888	58,230
中國	36,840	37,703
	278,103	278,628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i>千港元</i>
香港	8,209	6,526
阿聯酋	3,091	1,579
中國	631	1,227
	11,931	9,33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貢獻10%或以上的單一客戶數字為1名。本集團向該名客戶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提供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以及項目和酒店服務所得收益達42,906,000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收益貢獻10%或以上。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績)

預期日後將確認的產生自報告期末存在的客戶項目合約的收入

由於所有項目合約工程原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故本集團已對其項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務簡易處理方法,由此,本集團在滿足項目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無需 披露有關本集團有權收取之收益的資料。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8年	2017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1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41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42	249
淨匯兑收益	20	-
特許經營收入	1,060	195
呆賬撥備撥回	351	-
長期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撥回	884	-
雜項收入	473	299
	3,071	899

6. 稅前(虧損)/利潤

税前(虧損)/利潤已扣除:

		2010	0047/
		2018年	2017年
		<i></i>	<i>手港元</i>
(a)	財務費用:		
	短期銀行貸款利息	128	
(b)	員工成本:		
(2)			
	薪資、津貼及佣金	73,219	65,761
	股份支付費用	1,234	_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45	2,310
)		
		77,798	68,071
		11,130	00,071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019	614
	呆賬撥備	109	679
	壞賬撇銷	144	6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9,481	112,426
	折舊	7,089	7,810
	淨匯兑虧損	-	166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一最低租賃付款	35,959	32,505
	一或然租金	214	283

7.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

	2018年 <i>千港元</i>	2017 年 <i>千港元</i>
香港利得税 一本年撥備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4 (70)	1,837 -
中國企業所得税	13	
	297	1,837

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阿聯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2018年香港利得税撥備按首2,000,000港元按8.25%(2017年:16.5%)計税及年內剩餘估計應評税利潤的16.5%(2017年:16.5%)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中國企業所得税按估計應評税利潤的25%(2017年:25%)計算。

7. 所得稅開支(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利潤的對賬: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税前虧損/(利潤)	(17,071)	4,960
按各司法權區適用税率徵收的名義税項	(2,025)	298
無須課税收入的税務影響	(17)	(24)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2,392	1,127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税務影響	100	246
未確認未使用税項虧損的税務影響	23	694
動用先前未確認税項虧損的税務影響	(106)	(5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0)	_
實際税項開支	297	1,837

7. 所得稅開支(續)

(c) 遞延稅項

由於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無計提遞延税項負債撥備(2017年:無)。

根據中國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利潤而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能控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預期不會宣佈分派利潤,故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利潤應佔的暫時性差異約1,432,000港元(2017年:1,429,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未動用税項虧損約為606,000港元(2017年: 467,000港元),其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集團公司未來課稅利潤。本集團在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約為7,492,000港元(2017年: 7,908,000港元),有關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將於一至五年後到期。由於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尚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與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資及		退休福利	股份支付	
	袍金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費用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McLennan先生	-	1,864	555	18	-	2,437
Fitzpatrick女士	-	2,104	1,010	18	-	3,132
莫麗賢女士(「莫女士」)	-	1,773	560	18	272	2,623
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士	32	-	-	-	-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綺玲女士	32	-	-	-	-	32
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	32	-	-	-	-	32
李茵茵女士	32					32
總計	128	5,741	2,125	54	272	8,320
!						

8.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資及其		退休福利	股份支付	
	袍金	他津貼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費用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McLennan先生	-	1,777	443	18	-	2,238
Fitzpatrick女士	-	2,024	388	18	-	2,430
莫女士		1,415	744	18		2,177
總計	-	5,216	1,575	54	-	6,845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b)所述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8.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酬人士包括McLennan先生、Fitzpatrick女士及莫女士,該等人士酬金於(a)中披露。其餘兩名人士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2018年	2017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薪資及其他津貼	2,904	2,752
酌情花紅	181	163
股份支付費用	21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2	36
酬金總計	3,522	2,951
該等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2018年	2017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9. 每股(虧損)/收益

每股基本(虧損)/收益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17,368,000港元(2017年:利潤3,12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865,068,493股(2017年:750,000,000股)計算。

釐定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收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時,已假設重組(見附註1)及資本化發行(見附註22(a))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收益。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裝飾及	家具及			用於出租	
	配飾物	固定裝置	辦公設備	車輛	的家具	總計
	<u> </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3,112	2,094	12,697	1,837	20,686	60,426
添置	707	329	580	916	3,393	5,925
出售	_	_	-	(412)	-	(412)
撇銷	_	_	(1)	-	(3,189)	(3,190)
匯兑調整	276	13	41	9	68	40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24,095	2,436	13,317	2,350	20,958	63,156
添置	4,978	341	1,171	_	3,323	9,813
出售	_	_	_	(355)	_	(355)
撇銷	_	_	_	_	(4,490)	(4,490)
匯兑調整	(174)	(7)	(22)	3	(7)	(207)
於2018年12月31日	28,899	2,770	14,466	1,998	19,784	67,91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7年1月1日	19,496	1,673	8,975	1,645	18,289	50,078
年度費用	1,959	192	1,176	176	4,307	7,810
出售撥回	-	-	-	(402)	-	(402)
撇銷撥回	-	-	(1)	-	(3,189)	(3,190)
匯兑調整	188	8	26	8	62	29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21,643	1,873	10,176	1,427	19,469	54,588
年度費用	2,047	229	1,251	268	3,294	7,089
出售撥回	2,041		1,231	(355)	J,237 _	(355)
撇銷撥回				(555)	(4,490)	(4,490)
正 正 注 注 : : : : : : : : : : : : :	(144)	(2)	(14)	2		(165)
些 无明 正	(144)	(2)	(14)		(7)	(103)
於2018年12月31日	23,546	2,100	11,413	1,342	18,266	56,667
賬面金額:						
於2018年12月31日	5,353	670	3,053	656	1,518	11,250
於2017年12月31日	2,452	563	3,141	923	1,489	8,568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持作租賃的家具項目按經營租賃出租。初始租期通常為**2**年,到期後可選擇續租,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商定。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u> </u>	
3,965	一年以內
598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4,56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18年	
<i></i>	
2,385	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81	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066	
	3,965 598 4,563 2018年

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應收最低和	且賃付款	最低租賃信	付款現值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528	2,861	2,385	2,673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729	877	681	764
	3,257	3,738	3,066	3,437
未賺取利息收入	(191)	(301)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3,066	3,437	3,066	3,437

若干家具項目按融資租賃出租。融資租賃期限介乎12個月至36個月。租賃附帶的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適用於整個租賃年期。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5%至10.2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租賃的家具作抵押。本集團不得在承租人不違約的情況下將抵押品出售或再抵押。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12. 存貨

	2018年 <i>千港元</i>	2017 年 <i>千港元</i>
商品	44,570	43,21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8年 <i> </i>	2017年
已出售存貨賬面金額存貨撇減撥備	107,604 1,877 109,481	111,007 1,419 112,426

1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i))	(附註 (i))
因履行項目合約而產生(附註(ii))	9,872	4,455	

附註:

- (i) 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已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初結 餘。
- (ii)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已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 為合約資產。

1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a) 合約資產(續)

對已就項目合約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本集團的項目合約工程包括付款時間表,當中規定在達致項目里程碑時,須於項目合約期內 分期付款。該等付款時間表用於防止重大合約資產的累積。按金通常為預先支付,並於項目 早期產生合約負債。

(b) 合約負債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i))	(附註 (i))
因履行項目合約產生的預收款項			
(附註(ii)及附註(iii))	23,260	16,756	

附註:

- (i) 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已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初結 餘。
- (ii)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已將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 為合約負債。
- (iii)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根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收取的若干按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見附註2(c))。

對已就項目合約工程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本集團在項目合約工程動工前收取按金時,此舉將在項目合約初期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項目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在工程動工前收取按金,是本集團項目合約的慣常作法。

1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績)

(b)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的變動:

			2018年
			<i>千港元</i>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6,756
	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致使合約負債減少		(16,756)
	預收項目合約工程款項致使合約負債增加		23,26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260
14.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8年	2017年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	-	47,055
	減:進度付款	-	(42,600)
		_	4,45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	_	5,471
	減:進度付款	_	(9,118)
			(2, 22)
		_	(3,647)

14.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續)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分別計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見附註13及附註2(c))。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2017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172	12,981
減:呆賬撥備	(450)	(829)
	22,722	12,152
其他應收款項	3,395	3,287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816	28,687
	59,933	44,126

於2018年12月31日,除總額為11,083,000港元(2017年:8,563,000港元)的若干按金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可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3,787	5,260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5,043	4,813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787	2,076
超過12個月	1,105	3
	22,722	12,152

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24(a)。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i>千港元</i>	2017 年 <i>千港元</i>
	17570	
既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10,261	990
1 個月內	3,939	4,582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4,687	4,510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756	2,067
超過12個月	1,079	3
逾期金額	12,461	11,162
	22,722	12,152

1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McLennan先生的款項包括:

	2018年 <i>千港元</i>	2017 年 <i>千港元</i>
墊款	_	1,375
貿易結餘		228
		1,603

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未償還金額為1,603,000港元。

應收McLennan先生的款項已於2018年2月悉數結清。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26	2,120
已收按金	3,861	18,7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312	19,825
	27,999	40,656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部份已收按金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見附註 2(c))。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被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績)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2017年
	<i>手港元</i>	千港元
1個月內	1,817	355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211	267
3個月以上	798	1,498
	2,826	2,120

1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偉發興業有限公司的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董事McLennan先生於偉發興業有限公司擁有50%的股權。

19. 短期銀行貸款

於**2018**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貸款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20. 撥備

		僱員終止	租賃物業	
	長期服務金	服務福利	還原成本	總計
	<i> 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869	3,569	2,260	6,698
已作出撥備	150	701	-	851
已轉回撥備	(88)	(503)	-	(591)
已動用撥備		29		2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931	3,796	2,260	6,987
已作出撥備	53	942	458	1,453
已轉回撥備	(171)	-	-	(171)
已動用撥備	-	(234)	-	(234)
匯兑調整		10	<u>-</u> _	10
於2018年12月31日	813	4,514	2,718	8,045

(a)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的僱員被終止僱傭關係或退休且符合香港《僱傭條例》的特定情形時,本集團須就此承 擔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淨額是指僱員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金額。

應付款項取決於僱員的最終薪資及服務年限,並扣減本集團退休計劃下本集團供款所佔的應計權益。

(b) 僱員終止服務福利撥備

僱員終止服務福利撥備乃根據阿聯酋勞動法並基於當前薪酬及報告期末的累計服務年限作出。

20. 撥備(續)

(c) 租賃物業還原成本撥備

根據與業主已簽署的租賃協議條款,於相關租賃協議屆滿後,本集團應搬走及還原租賃物業,有關成本由本集團承擔。因此,本集團已就預期將產生的還原成本按最佳估計作出撥 備。

2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a)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2018年6月19日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於支付1港元的授出代價後於自要約日期起28日內接納該要約。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悉數結算。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此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計劃授權上限。董事會可尋求於股東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於該等情況下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而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更新上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

2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績)

(a)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行使價為(i)股份面值: (ii)要約日期聯交所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的平均數三項之最高者。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即2018年6月19日)起生效,並於該日後十年內有效。

(b)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績的授出之條款及條件

於2018年1月1日並無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於2018年8月30日,以下列方式共授出45,000,000份購股權:

	於2018年8月30日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及於2018年	行使價
	12月31日的結餘	(港元)
向一名董事(莫女士)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限為:		
-2019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3,293,400	0.22
-2020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3,293,400	0.22
-2021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3,393,200	0.22
向僱員及顧問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限為:		
-2019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11,556,600	0.22
-2020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11,556,600	0.22
-2021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11,906,800	0.22
	45,000,000	

2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績的授出之條款及條件(績)

於2018年8月30日授出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被撤銷或失效。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45,000,000份(包括上文所示者),所有該等購股權均於2018年12月31日後方可行使。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獲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乃根據二叉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期用作輸入此模型的數據。早期行使的預期亦納入至該模型。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119港元至0.137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22港元
行使價	0.22港元
預期波幅(表示為二叉樹模型下建模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波幅)	51.10%
購股權年期(表示為二叉樹模型下建模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年期)	3.88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基於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2.15%

使用二叉樹法估計購股權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本公司董事 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變量不同而有別。

22. 股本、股息及儲備

(a) 股本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已發新股本指本公司及Deep Blue的合併股本。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本公司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附註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2017年12月31日		38,000,000	380
增加	(i)	9,962,000,000	99,620
於2018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		1	-
於2017年12月28日發行新股	(ii)	499	*
於2017年12月31日		500	_*
於2018年1月11日發行新股	(iii)	346	_*
於2018年1月12日發行新股	(iv)	154	_*
於2018年7月17日發行新股	(v)	250,000,000	2,500
資本化發行	(vi)	749,999,000	7,500
於2018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

^{*} 結餘金額低於1,000港元

22. 股本、股息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9,962,000,000股普通股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 於2017年12月28日,控股股東持有的達駿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本公司(i)向 Double Lions配發及發行4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及(ii)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發行並其後 由Double Lions持有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人股份。
- (iii) 於2018年1月11日,控股股東持有的Deep Blue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本公司向 Double Lions配發及發行346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的代價。
- (iv) 於2018年1月12日,本公司向兩名投資者發行154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v) 於2018年7月17日,本公司按股份發售價格每股股份0.30港元發行250,000,000股的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8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 (vi) 於2018年7月18日,本公司藉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7,500,000港元撥充資本而發行749,999,000股普通股。

(b) 股息

2018年 <i>千港元</i>	2017 年 <i>千港元</i>
26,250	_

該等股息為本公司於重組前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由於每股股息率並不反映將予宣派未來股息的股息率,故並無呈列每股股息率。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22. 股本、股息及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管,且可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向權益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本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權益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相關內容於附註2(m)所載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該賬目在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在相關購股權屆滿或遭沒收時轉撥至累計利潤。

(iii)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港元之實體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全部匯兑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s)**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因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與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22. 股本、股息及儲備(續)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能夠按照風險水平對產品及 服務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

本集團會適當考慮其資本管理常規,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在不與董事對本集團應盡 誠信義務或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相衝突的情況下,根據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經濟狀況的變化 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23. 現金流資料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2018年 短期銀行貸款 <i>千港元</i>
於1月1日	_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875
償還銀行貸款	(3,845)
於12月31日	5,030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在正常營運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上述風險以及本 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常規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借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 來源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 該等信貸風險。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在具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處,故其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或通過主要信用/借記卡支付。就本集團授予賒賬期的公司及項目客戶而言,本集團會進行個別信用評估。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確保已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金額採取後續行動並計提足夠損失撥備。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自身狀況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是當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貿易往來時而產生。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分別有35%(2017年:10%)及64%(2017年:36%)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量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損失撥備,有關金額乃根據本集團信用損失經驗釐定,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於各報告期末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用損失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類別的損失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並未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對基於過往逾期狀況作出的損失撥備作進一步區分。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損失撥備為450,000港元。

預期損失率基於過去五年真實損失經驗計算。該等損失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 的經濟狀況、現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期限內經濟狀況的觀點之間的差異。

於2018年1月1日以前,減值虧損僅在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情況下確認(見附註2(f)(i)(B)一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於2017年12月31日,82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被確定 為減值。

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損失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18年	2017年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於1月1日	829	14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9	679
撇銷的無法收回金額	(489)	-
匯兑調整	1	2
於12月31日	450	829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狀況的詳情,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

		合約未貼現	按要求償還
	賬面金額	現金流總額	或一年內償還
	<i>千港元</i>	千港元	<i>千港元</i>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999	27,999	27,99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50	250	250
短期銀行貸款	5,030	5,030	5,030
	33,279	33,279	33,279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656	40,656	40,65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13	213	213
	40,869	40,869	40,869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算,使本集團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不變,則本集團年內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69,000港元(2017年:本集團年內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57,000港元)。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直接成本均主要以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 的外幣風險甚微。

(e)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 公平值相若。

2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2017年
	<u> </u>	<i></i>
一年內	31,245	23,813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6,426	22,717
	57,671	46,530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若干物業的承租人。租賃的初始租期通常為一至八年,屆滿後重新磋商所有條款。經營租賃的租金為最低保證租金或基於銷售水平的租金中的較高者。上述承擔已按最低保證租金計算。

26.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承接的項目而承擔有關由銀行以一名客戶為受益人開立涉及 2,164,000港元之履約保函的或然負債。履約保函由已抵押銀行存款2,164,000港元作為抵押。

27.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分別支付予董事以及附註8(a)及8(b)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2018年	2017年
	<i>千港元</i>	<u> </u>
薪資、津貼及花紅	15,980	14,126
股份支付費用	1,004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55	162
長期服務金撥備	225	218
	17,464	14,506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18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_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u> </u>

27. 關聯方交易(續)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重大交易如下:

	2018年	2017年
	<i>手港元</i>	<i>千港元</i>
偉發興業有限公司		
- 運費及人力支援費用	3,317	3,115
McLennan先生		
一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	13	14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		
一諮詢費費用	184	384

此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8日於聯交所GEM上市,McLennan先生提供8,000,000港元的個人擔保為本集團獲授的普通銀行融資作抵押。該擔保已於2018年7月18日解除。

28.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	已發行及	本公司問	本公司應佔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實繳股本	2018年	2017年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持有					
Raefor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達駿發展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ndigo Living Limited	香港	22,900,000港元	100%	100%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及租賃 以及提供有關室內家具佈 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Indigo Dubai (i)	阿聯酋迪拜	3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100%	100%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及租賃 以及提供有關室內家具佈 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Deep Ocean SPV Limited (「Deep Ocean SPV」)(ii)	阿聯酋阿布扎比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eep Blue	香港	779,246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28. 附屬公司的詳情(績)

	註冊成立/	已發行及	本公司應佔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實繳股本	2018年	2017年	主要業務活動
因邸高家居商貿(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843,218元	100%	100%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及租賃 以及提供有關室內家具佈 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上海因邸閣裝潢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i>(iii)</i>	中國	-	100%	100%	提供有關室內家具佈置的設 計諮詢服務
Ocean Blue Living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特許經營
Indigo Living (S) Pte. Ltd.	新加坡	300,000新加坡元	-	100%	無業務

附註:

- (i) 達駿發展為Indigo Dubai 49%已發行股本的合法擁有人。Indigo Dubai的經公證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達 駿發展全權監控、管理及指導Indigo Dubai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有權分佔其80%的利潤。達駿發展亦 有權通過合約安排享有其剩餘20%的利潤。因此,Indigo Dubai已作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 (ii) Deep Ocean SPV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阿聯酋的一家企業服務提供商持有。達駿發展透過與企業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合約安排擁有Deep Ocean SPV Limited的100%控制權及經濟利益。
- (iii) 因邸閣上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但均未繳付。
- (iv) Indigo Singapore (S) Pte. Ltd.於2018年4月被除名解散。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8年	2017年
	<i></i>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1
ANTIJAS A OFFIA	<u></u>	<u>-</u> _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455	-
預付款項	1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30	<u>-</u>
	58,235	_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7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557
	675	6,55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7,560	(6,557)
		(2,72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7,561	(6,556)
資產/(負債)淨值	57,561	(6,55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_
儲備	47,561	(6,556)
權益/(虧損)總額	57,561	(6,556)
		(0,000)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	-	-	_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6,556)	(6,55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	(6,556)	(6,55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1,997	11,997
已派付中期股息(附註22(b))	-	-	(26,250)	(26,250)
發行新股	82,500	-	-	82,500
資本化發行(<i>附註22(a)</i>)	(7,500)	-	-	(7,500)
發行新股產生之費用	(7,864)	-	-	(7,864)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1,234		1,234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	67,136	1,234	(20,809)	47,561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_	(20,809)	1,234

3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 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準則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獲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税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將於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預期對首次應用之期間產生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之若干方面。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與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 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 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3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績)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被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的披露。

如附註25所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關於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為57,671,000港元。本集團預計,與當前的會計政策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採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上述經營租賃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財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年度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之招股章程中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i>千港元</i>	
業績 收益	278,103	278,628	244,441	
税前(虧損)/利潤 所得税開支	(17,071) (297)	4,960 (1,837)	7,581 (2,16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17,368)	3,123	5,420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u> </u>	<i>千港元</i>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202,180	156,447	154,817	
負債總額	(64,584)	(53,630)	(55,843)	
權益總額	137,596	102,817	98,974	